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03號

聲 請 人 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治

非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兆群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昀旂、黃秋明、李心彤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4,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